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法例及規例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主要專注於製造適合用作建設電信及電力基建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的主要馬來西亞法律及監管框架概要如下：

(i) 業務營運

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

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規定，凡從事任何生產活動的人士，其股東資金達2,500,000令吉或以上，或聘用75名或以上全職受薪僱員，均須從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貿工部**」）取得生產執照。

根據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生產活動的定義為製造、修改、混合、裝飾、打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改造任何物品或物質，以將之使用、出售、運輸、付運或處置，並包括零件組裝及船舶修理，但不包括一般與零售或批發貿易相關的任何活動。

凡未有根據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取得上述生產執照，該人士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多於2,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以及在該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多於每日1,000令吉。生產執照不設屆滿期限，然而，倘生產商發生以下情況，則發牌辦事處可酌情撤回生產執照：

- (i) 並無遵守執照所規定的任何條件；
- (ii) 不再從事獲發執照的有關生產活動；或
- (iii) 在執照的申請中作出虛假陳述。

該發牌規定僅適用於股東資金達2,500,000令吉或以上，或聘用75名或以上全職受薪僱員的公司。若低於該等門檻，有關公司將獲豁免遵守持有生產執照的規定。

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及貿易附例

於馬來西亞開展業務的公司必須就每個營運處所向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獲賦權的有關地方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賦予地方部門權力以制定附例，規定未經有關市議會發牌的人士概不得在有關市議會的司法權區內使用任何處所。

地方部門授出的營業執照的有效期為期不超過3年，並可予重續。獲發執照的每名人士須於所有時間在許可處所的某個顯眼處展示其執照，並須於任何獲授權要求出示該執照的地方部門人員有所要求時，出具該執照。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規定，任何人士如不展示或未能出具有關執照，均可被罰款不多於5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

本集團於史里肯邦安、無拉港及古來再也經營業務，因此須遵守以下附例：

- (i) **2007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梳邦再也市議會）（「梳邦再也市議會」）附例**－任何人士如未經梳邦再也市議會發牌，概不得於梳邦再也市議會管轄的地區內使用任何地方或處所從事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任何人士違反附例所載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多於2,000令吉或監禁一年或兩者兼施，以及在定罪後於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多於每日200令吉。根據規定，梳邦再也市議會發出的營業執照持續期將自牌費付款日起一直有效，直至當年度12月31日。
- (ii) **2007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加影市議會）（「加影市議會」）附例**－任何人士如未經發牌部門發牌，概不得經營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或於該市議會的地方範圍內就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使用任何地方或處所。發牌部門可發出有效期不超過三年的執照，以及倘於執照到期前三個月向發牌部門申請續期，該執照可予續期。持牌人必須於其處所的顯眼處展示該執照，以及按發牌部門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員要求，出具該執照。持牌人倘未能如此行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多於5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
- (iii) **1982年貿易、商業、工業及專業發牌（古來市議會）附例**－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不得於古來市議會的地區範圍內使用任何地方從事任何於附表內訂明費用的貿易、商業、工業或專業。任何人士倘無牌設立或

監管概覽

使用任何處所或允許設立或使用任何處所作該等附例的附表所載任何用途，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多於2,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兼施，以及在定罪後於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多於每日200令吉。

(於本節內統稱「貿易附例」)

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規定，就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及貿易附例檢控任何罪行而言，倘罪行由任何法團干犯，則於犯罪當時身為該法團董事、總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或聲稱以任何該等身份行事的人士，即被視為干犯該罪行，除非其證明該罪行乃未經其默許同意而干犯，且考慮到其身份職能的性質及所有情況，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手段及防範措施以防止干犯該罪行，則作別論。

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

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訂明，除非持有根據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就操作任何機械發出且正生效的有效體格證明書，任何人士不得操作或促使或允許操作任何規定需要體格證明書的機械。

每項體格證明書的有效期一般為自檢查日期起計十五(15)個曆月或不超過三(3)年的較長期間(按工廠及機械總督察酌情認為適當者)。

倘發生違規情況，工廠及機械督察應隨即向上述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禁止操作有關機械或可勒令該機械停止操作直至獲發有效體格證明書為止。

任何人士倘並未持有體格證明書而操作任何機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多於1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3年或兩者兼施。

除非獲得有關督察書面批准，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工廠內安裝或促使安裝任何機械或任何規定需要體格證明書的機械。任何人士倘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多於1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兼施。

監管概覽

根據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規定，倘違反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項下任何規定，佔用者或工廠或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即屬犯罪。然而，倘證明且令法院信納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項下的違規情況乃該工廠或涉及違規的機械的佔用者或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干犯，則擁有人或佔用者（視情況而定）亦可被判處承擔該違規責任及因此被處罰，除非其證明且令法院信納有關違規乃於其不知情或未經彼同意下干犯，以及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違規及確保遵守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

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

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訂明，除非持有經營者執照，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某類適用於貨物運輸的貨車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以作出租或換取報酬或用於或涉及任何貿易或商業。根據該法案，倘任何人士駕駛有關車輛或聘用一名或以上人士駕駛有關車輛，即被視為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

倘一家公司違法，該公司將被視為已干犯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多於二十萬令吉。倘屬一名人士違法，該人可被處罰款不多於一萬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兼施。

(ii) 知識產權

1976年商標法案

根據1976年商標法案（「**1976年商標法案**」）規定，就任何貨品或服務有效登記一名人士為某個商標（證明商標除外）的註冊所有人，即授予或視為已授予該人士獨家權利以使用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商標，惟須遵守根據1976年商標法案設存的商標登記冊所載的任何條件、修訂、修改或限制。僅註冊商標所有人可根據1976年商標法案就商標侵權提出申索。

若一名人士（並非該商標的註冊所有人或以許可用途方式使用該商標的註冊使用者）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幾乎相同的標誌，該商標即遭到侵權，因為有可能於該商標註冊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貿易過程中進行欺騙或造成混淆。

商標一經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註冊，即有效10年及可每10年重續。

監管概覽

倘註冊使用者或所有人以外的人士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標誌，以致有可能於該商標註冊涉及的貨品的貿易過程中進行欺騙或造成混淆，即可提起商標侵權訴訟。

普通法對非註冊商標的保障

儘管商標根據1976年商標法案為非註冊，現行於普通法項下有替代的訴訟因由可就假冒貨品或服務提起訴訟。若要成功就有關假冒提起有效的訴訟因由，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對方所使用的標誌為失實陳述；
- (b) 其為於貿易過程中由一名貿易商提出；
- (c) 其為於貿易過程中向其準客戶或其所供應的貨品或服務的最終消費者提出；
- (d) 其為刻意傷害另一名貿易商的業務或商譽；及
- (e) 其對提起訴訟的貿易商的業務或商譽造成實際損害。

(iii) 僱傭及勞工保障

1967年工業關係法案

1967年工業關係法案（「**1967年工業關係法案**」）為被其僱主不公平地解僱及／或法律構定解僱的僱員提供法律框架及程序。1967年工業關係法案提供透過馬來西亞工業法院尋求補償的渠道，該法院專門處理工業相關事項。

1955年僱傭法案

1955年僱傭法案（「**1955年僱傭法案**」）監管所有勞資關係，包括服務合約、工資支付、僱用婦女、生育保障、休息日、工作時數、假期、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僱用外籍僱員及存置僱員登記冊。

就1955年僱傭法案而言，2012年僱傭（修訂）法案（「**2012年僱傭（修訂）法案**」）訂明，「僱員」是指任何已與一名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不論其職業，且據此該人士的工資不超過每月2,000令吉），以及從事體力勞動的員工、該等體力勞動者的監工及司機（不論彼等的每月工資）。倘僱傭合約的條款與1955年僱傭法案的最低標準之間不一致，則以僱員所享較有利的條款為準。

監管概覽

每名僱主必須以規定格式編製及保存僱員登記冊。除非勞工處處長另行許可，否則必須根據1957年僱傭條例（「**1957年僱傭條例**」）規定於僱用員工的就業地點辦事處內設存僱員登記冊，以及僱主必須按規定於需要時提供該僱員登記冊以供勞工處處長查閱。

1968年僱傭（限制）法案

1968年僱傭（限制）法案（「**1968年僱傭（限制）法案**」）規定，除非已獲發有效的僱用許可證，任何人士不得在馬來西亞僱用非公民。一家公司在取得內政部批准後，必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司提交訪問居留準證申請。倘違反訪問居留準證的條件，有關準證批准可被撤銷。違規將導致僱主被處罰款不多於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兼施，其中僱主一詞，根據1968年僱傭（限制）法案的定義，乃指任何已訂立服務合約以僱用任何其他人士為僱員的人士，包括代理、經理或有關前述人士的代理人。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案

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是一個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案（「**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案**」）組成的社會保障機構，通過有效及可靠管理僱員的儲蓄，為彼等提供退休福利。

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案，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就僱員於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供款。僱主須為屬於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除非選擇作出供款，否則非並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外派人員及外籍工人毋須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金額乃按照僱員的每月工資計算，至於供款比率則基於僱員收取的工資或薪金。自2016年3月1日起，僱主及僱員的供款比率如下：

供款人	馬來西亞公民及永久公民	
	僱主	僱員
60歲以下	12%	8%
60歲以上	6%	4%

然而，僱員若希望維持其僱員部分供款比率為11%，彼等必須填妥及簽署表格KWSP 17A (Khas2016)，並提交予彼等各自的僱主。

監管概覽

倘僱主未有在規定期限內向僱員公積金作出所需供款，公司及董事有責任就或代表任何僱員付款，而一經定罪，彼等可被判處監禁不超過3年或罰款不多於10,000令吉，或兩者兼施。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

社會保障組織（「社會保障組織」）獲授權管理及執行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及1971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1971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透過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及1971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倘僱員因意外或疾病（使彼等的工作能力受損或喪失勞動能力）失去能力，社會保障組織能夠為僱員提供免費醫療、物理或職業康復的設施及財務援助。

於2016年6月1日前，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涵蓋以月薪3,000令吉或以下為僱主工作的所有僱員。1991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的修訂於2016年6月1日生效，據此，需要為於私營部門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制受聘於僱主的所有僱員投保。供款的工資上限為4,000令吉。

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對僱員的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供款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 (a) 第一類（工傷及傷殘計劃）—本類別下的供款比率為僱主佔僱員每月工資的1.75%及僱員佔每月工資的0.5%；
- (b) 第二類（工傷計劃）—本類別下的供款比率為僱員每月工資的1.25%，全部由僱主承擔。

倘僱員未能向社會保障組織作出所需供款，公司及董事可被處以懲罰，監禁期最長可達兩年或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兩者兼施。法院亦可能責令僱主向社會保障組織支付任何到期及應付社會保障組織的供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2016年最低工資法令

2016年最低工資法令規定所有僱員的最低工資。

馬來半島僱員的現時最低工資為每月1,000令吉，而沙巴、砂拉越及納閩聯邦直轄區僱員的現時最低工資則為每月920令吉。

監管概覽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就推動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提供立法框架。根據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所載條文，僱主有責任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僱主有責任向僱員提供培訓、知識、資料及監督，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使僱員在健康、安全及福利方面無需承擔風險。

工作的個人安全、健康及福利受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監管，該法案屬人力資源部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的權力範圍。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規定，倘(a)工作場所有40名或以上僱員；或(b)職業安全與健康處處長指導工作場所成立委員會，則每名僱主須於工作場所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安全與健康措施，並調查所引起的任何事項。從事生產活動聘請超過500名僱員的公司需要聘請合資格人士於工作地方擔任安全與健康主任。未能遵守此規定會被處以罰款不多於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亦規定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須聘用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主任。獲聘用的安全與健康主任須專責確保工作場所妥善遵守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的規定及據此實施的任何規例，並在工作場所推廣安全的工作行為。

根據1997職業安全與健康（安全與健康主任）法令，僱用500名以上僱員進行生產活動的僱主須聘用一名安全與健康主任。未能遵守及符合該規定即屬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不多於1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兼施；若違規情況持續，則處以定罪後繼續違規期間每日或每日部分時間1,000令吉以下的罰款。倘法團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的任何規定或據此實施的任何規例，則犯罪期間擔任法團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每名人士均應視為違規，可在針對法團的同一訴訟中共同或單獨指控，該法團的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應視為犯罪。

監管概覽

然而，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進一步規定，就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或根據該法案作出的任何規例下的罪行向任何人士提出的任何訴訟，有關人士可作辯護，以令法院認為該罪行在未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下作出，且在已考慮其身份的職能性質及所有情況，其已行使所有必須行使的有關盡職審查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iv) 環境保護

1974年環境質量法案

根據1974年環境質量法案（「**1974年環境質量法案**」），任何人士不得：

- (a) 放置、存放或處置，又或促使或容許放置、存放或處置任何計劃內廢物於土地或馬來西亞水域（只在規定的場所則除外）；
- (b) 於馬來西亞境內外收取或發送，又或促使或容許收取或發送任何計劃內廢物；或
- (c) 在未經環境質量處處長的事前批准下轉運又或促使或容許轉運計劃內廢物。

任何人士違反此項1974年環境質量法案第34B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不多於5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5年，或兩者兼施。

1974年環境質量法案進一步規定，當公司、商號、社團或其他團體違反1974年環境質量法案或據此頒佈的任何規例，則於違反當時擔任有關公司、商號、社團或其他團體的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同類高級職員或合夥人或指稱以此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即被視作干犯該罪行，除非其證明其並未同意或縱容有關行為，並且已在權衡其有關身分的職能性質及一切情況後，就防止違法行為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

相關法例為2005年環境質量（計劃內廢物）規例（「**2005年環境質量（計劃內廢物）規例**」），當中規定：

- (a) 在產生計劃內廢物三十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環境質量處處長所產生的任何計劃內廢物、新類別及數量；
- (b) 僅可在規定的場所處理計劃內廢物；

監管概覽

- (c) 僅可在指定的場所或現場處理設施處理計劃內廢物；
- (d) 每名廢物產生者須確保其產生的計劃內廢物被適當存儲、在現場處理、在現場回收計劃內廢物中所得材料或產品或將其送至指定的場所及於指定的場所收取以供處理、處置或從計劃內廢物中回收材料或產品；
- (e) 計劃內廢物須存儲於適合儲存計劃內廢物的耐用容器內，該容器能夠防止計劃內廢物溢出或洩漏到環境中，而計劃內廢物的容器須有清晰標籤及標記以供識別及示警；
- (f) 自計劃內廢物產生日期起最多三年期間，廢物產生者須存置準確及最新的記錄，記載所產生、處理及處置的計劃內廢物的類別及數量，以及從該計劃內廢物所回收的材料或產品的類別及數量；及
- (g) 倘溢出或意外排放任何計劃內廢物，負責廢物的承包商須立即通知環境質量處處長有關事件發生。

根據1974年環境質量法案第45條，環境質量處處長或任何副處長或獲環境質量處處長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或任何地方主管機構，可透過收取被合理地懷疑的違法者不超過2,000令吉的款項，從而放棄對由部長訂明屬可免受檢控的1974年環境質量法案或據此頒佈的條例下的任何違法行為的檢控。

(v) 稅務

1967年所得稅法案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案（「**1967年所得稅法案**」），所得稅須就各評稅年度按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於馬來西亞或從馬來西亞境外於馬來西亞收取的收入徵收。

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則該公司將為馬來西亞稅務居民。通常情況下，釐定行使管理與控制權的地點時將考慮公司就管理與控制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地點。

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上的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須自2016年評稅年度起按24%的稅率納稅。對於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居民企業，其

監管概覽

首500,000令吉按19%的稅率納稅，超過500,000令吉的數額按24%的稅率納稅。倘該居民企業隸屬於公司集團而其任何相關公司的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上，則上述稅率不適用。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案的規定，預扣稅適用於就若干類別的收入向非居民作出付款的企業。然而，馬來西亞並無就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所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規定，就應課稅人士於馬來西亞經營或發展業務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目前的稅率為6%。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並須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登記的人士。

任何人士意圖逃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稅即屬犯罪，如被定罪，第一次犯罪須被處以金額不少於稅款10倍及不超過20倍的罰款，或入獄不超過5年或兩者兼施，如屬第二次及其後再次犯罪，則被處以金額不少於稅款20倍及不超過40倍的罰款，或入獄不超過7年或兩者兼施。

(vi) 外匯管制

2013年金融服務法案

2013年金融服務法案（「**2013年金融服務法案**」）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和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推動金融穩定，並對相關、間接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和監督。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就外匯管理所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調回資金，包括任何所賺取收入或來自撤出令吉資產投資的所得款項，惟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外匯管理規則讓非居民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匯出。

監管概覽

1957年財務流程法案

1957年財務流程法案（「**1957年財務流程法案**」）控制及管理馬來西亞的公共財政，以及財務和會計流程，包括聯邦及州的公款收集、託管及付款流程，以及購買、託管及處置聯邦及州的公共財產（土地除外）及其相關事項的流程。

1957年財務流程法案必須與財政部指引(Arahan Perbendaharaan)及2010年度財政部通知法案6 (Treasury's Circular Bill 6 Year 2010) 一併閱讀，該法案規定有意與任何政府機關建立業務往來關係的所有個人、商號、公司或實體必須於財政部（「**財政部**」）登記。

財政部有權決定有關登記的條件及規則，亦獲賦予權力暫停或取消在合理期間於履行與政府的合約時被發現有罪、違約或表現不滿意的任何個人、商號、公司及任何實體的有關登記。